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冠諭

被上訴人　潔新洗衣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9,79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伍5 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